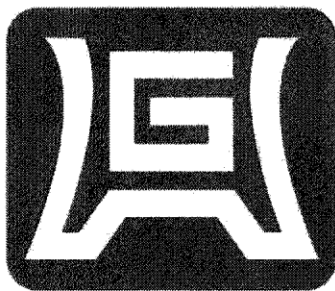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48-8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坚朗有限	指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坚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发行人或其前身，视文意而定
坚宜佳	指	东莞市坚宜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坚宜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坚朗	指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坚朗五金制品（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坚信实业	指	东莞市坚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幸源实业	指	东莞市幸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坚守实业	指	东莞市坚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立高食品	指	增城市立高食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立高食品有限公司
鑫捷五金	指	新乡县鑫捷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坚朗	指	北京坚朗建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美庭建材	指	深圳市美庭建材有限公司
博直建筑设计	指	上海博直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坚朗	指	深圳市坚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坚宜佳	指	深圳市坚宜佳建材有限公司
深圳信和兴	指	深圳市信和兴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信和资讯	指	香港信和资讯有限公司
澳门信和兴	指	澳门信和兴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69 万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是 2012 年 3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原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与原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合并及更名而来的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国际会计师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德正信评估师	指	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第 048-9 号）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2 年 2 月 2 日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2]01020073”《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鉴字[2012]0102010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改制验资报告》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就坚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30001”《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工商局	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莞市国税局	指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东莞市地税局	指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
东莞市环保局	指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莞市质监局	指	东莞市质量监督管理局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48-8 号

致：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2012年4月26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2012年4月26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



國楓凱文
GRANDWAY

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坚朗有限 2003 年 6 月 26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坚朗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除正在办

理产权证书所记载的权利主体名称变更手续的部分资产之外，发起人（股东）用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8.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0. 经查验，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9,965,263.60 元、56,150,550.03 元、112,482,438.81 元，累计为 248,598,252.44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021,084.08 元、62,608,473.49 元、94,379,551.84 元，累计为 180,009,109.41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7,367,311.56 元、904,572,775.20 元、1,114,543,188.00 元，累计为 2,706,483,274.76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7,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32,491,254.75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的账面值为 6,076,701.5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



國楓凱文
GRANDWAY

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2. 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高性能门窗及门控五金系统扩产项目、不锈钢建筑构配件扩产项目、企业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4.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8.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

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坚朗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之间，白宝鲲与白宝萍系兄妹关系、与白宝鹏系兄弟关系；白宝鲲之母与尚志霞系姐妹关系、与尚景联系姐弟关系；杨济雪与尚志霞系夫妻关系；张家亮配偶与白宝鲲配偶系姐妹关系；殷建忠配偶之父与白宝鲲之父系兄弟关系，吕天义之母与白宝鲲之父系姐弟关系；陈平与白宝鹏配偶系兄妹关系；杜万明和厉敏系夫妻关系；周臣与周林系兄弟关系。白宝鲲为坚信实业、幸源实业、坚守实业之实际控制人。

经各股东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白宝鲲，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坚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坚朗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成立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经查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中高端建筑门窗幕墙五金系统及金属构配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宝鲲。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宝鲲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为坚信实业、幸源实业、坚守实业、立高食品。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股东：除控股股东白宝鲲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闫桂林、陈平、白宝萍、王晓丽；其他股东：通过持有坚守实业9.96%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员工杜学钢。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发行人拥有坚宜佳及香港坚朗两家全资子公司，并拥有北京分公司、北京营销中心、西安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惠州分公司等分支机构。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其他企业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1	白宝鲲	4107211970 *****	董事长、总裁	坚信实业、幸源实业、 坚守实业执行董事	持有坚信实业 68.94%股权、 持有幸源实业 55.57%股权、 持有坚守实业 59.75%股权、 持有立高食品 24.00%股权



國楓凱文
GRANDWAY

2	闫桂林	4107211969 *****	董事、审计部 负责人	——	——
3	陈平	4107211969 *****	董事、副总裁	——	——
4	白宝萍	4107211970 *****	董事、副总裁、 发行人北京分 公司负责人	——	——
5	王晓丽	4107211970 *****	董事、副总裁、 发行人上海分 公司负责人	——	——
6	殷建忠	4101051967 *****	董事、副总裁、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	——
7	赵键	1201041968 *****	董事	浙江海久电池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立高食 品监事	持有立高食品 25%股权
8	张静璃	1101081965 *****	独立董事	——	——
9	任庆英	1101021956 *****	独立董事	——	——
10	郭彦林	6101031958 *****	独立董事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	——
11	黄小坤	1101051964 *****	独立董事	——	持有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5 万股股份
12	尚德岭	4107211969 *****	监事会主席、 人力资源部部 长	——	——
13	李海林	4211251982 *****	监事、运营管 理中心副部长	——	——
14	詹美连	4408041976 *****	监事、人力资 源部招聘主管	——	——
15	张德凯	4107211970 *****	副总裁	——	——
16	杜万明	1324301961 *****	总工程师	——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近亲属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亲属关系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白宝鹏	4107211978*****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白宝鲲之弟	任发行人总裁助理，持有发行人 2.00% 股权。

2	毕同国	4107211956*****	发行人董事闫桂林之姐的配偶	任发行人北方营销中心冀北销售区经理, 持有发行人股东坚信实业 2.63% 股权
3	王平均	4107211974*****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陈平之妹的配偶	任发行人锁具事业部副部长
4	王超锦	4103811982*****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王晓丽之妹	任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公建部销售主管
5	崔扬帆	4105271982*****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王晓丽之妹的配偶	任发行人苏北区区域经理, 持有发行人股东幸福实业 1.20% 股权
6	厉敏	1324301961*****	发行人总工程师杜万明配偶	任发行人质量管理中心总监, 持有发行人 0.24% 股权
7	杨济雪	4107211963*****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白宝鲲鹏母亲之妹的配偶	任总裁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持有发行人 0.15% 股权
8	尚景联	4107211965*****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白宝鲲鹏母亲之弟	任发行人子公司坚宜佳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0.29% 股权
9	尚志霞	4107211963*****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白宝鲲鹏母亲之妹	持有发行人 0.07% 股权
10	张家亮	4107211964*****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白宝鲲鹏配偶之姐的配偶	任发行人生产管理中心锁具事业部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0.18% 股权
11	吕天义	4107031972*****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白宝鲲鹏之姐之子	持有发行人 0.18% 股权

6.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北京坚朗、深圳信和兴、香港坚朗建筑五金(集团)有限公司、澳门信和兴、香港信和资讯、博直建筑设计、美庭建材、深圳坚朗、深圳坚宜佳、鑫捷五金。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已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



國楓凱文
GRANDWAY

-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鑫捷五金采购配件材料；
- (2) 2009年6月发行人收购坚宜佳100%的股权；
- (3) 关联方白宝鲲、闫桂林、美庭建材向发行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
- (4)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白宝鲲、陈平、王晓丽、闫桂林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2. 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

- (1)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白宝鲲、陈平、王晓丽、闫桂林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杜学钢销售商品。

经查验，鉴于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无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故此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有关程序。经核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且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或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方向发行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及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交易虽系发行人单方受益，但系按照市场普遍惯例执行，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其他交易之条件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白宝鲲鹏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关于发行人承租的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位于深圳、上海、广州的房产并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发行人可在面临实际的搬迁风险时就近选择其他替代性物业；位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东莞市的房产之地理位置与发行人自有的主要经营场所相邻，属于同一大区域，根据有关方出具的证明，该等房产除发行人承租东莞市联益实业有限公司的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溪子边路1号之物业¹外均无短期内拆迁风险，由于如前所述，发行人现正在

¹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与出租方及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签署的《500 千伏海丰电厂送出线路工程坚朗一厂厂区路径问题处置协议书》的约定，因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承建的 500 千伏海丰电厂至



自行规划建设有关厂房且部分已建成,因此在面临实际的搬迁风险时可就近迁入发行人自有厂房,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宝鲲亦已出具承诺,保证将全额承担发行人由于上述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事项所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确保发行人不致因此遭受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2012年4月26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施工合同、保荐和承销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12年4月26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除应收关联方杜学钢229.41元货款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之关联方为发行人之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单方受益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除律师工作报告“七、(二)”中所述报告期内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外,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宝安站线路工程建设的需要,该房屋已列入了搬迁计划,发行人将在2013年8月30日前分批完成搬迁,全部迁至发行人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卢地坑路的自建厂房。根据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证明,在约定的搬迁完成前,该房屋不会被改变用途或被拆除。截至2012年4月26日,发行人原位于该厂区内的主要生产车间已搬迁至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卢地坑路的自建厂房。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國楓凱文
GRANDWAY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坚宜佳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坚宜佳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坚宜佳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没有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东莞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坚宜佳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经查验，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东莞市质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坚宜佳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陈述，其将履行合法程序，以出让方式取得实施上述高性能门窗及门控五金系统扩产项目、不锈钢建筑构配件扩产项目所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该等程序正在进行中。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曾因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处以总额为 1,800 元的罚款；发行人前身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总额为 4,000 元的罚款。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处罚均系有关经办人员疏忽所致，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违法故意。经查验，上述处罚的作出机关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已分别就前述受处罚行为出具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发行人前身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该等行为进行的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曾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办理企业注册登记信息变更备案手续被黄埔海关驻凤岗办事处予以警告并科处罚款 3,000 元。根据发行人陈述，该处罚系有关经办人员疏忽所致，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违法故意。根据黄埔海关驻凤岗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该

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该行为进行的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所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查验，截至2012年4月26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经办律师

 ≤ 1

~~2/10~~

5-1-1-26